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olid Technology Co., Ltd.

3 -FA-012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Version 03.00

FAD

2024/11/7

Security Grade: C

ASOLID TECHNOLOGY CO., LTD.

ASolid Technology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document

Tel: +886-3-573-6032

Fax: +886-3-572-6280

1. Revision History(改版記錄).....	3
2. Purpose(目的).....	4
3. Scope(範圍):.....	4
4. Responsibility(權責):.....	4
5. Definition(名詞定義):.....	4
6. Operation Content(作業內容).....	4
7. Reference(參考文件):.....	7
8. Application Form(應用表單):.....	7
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	7

1. Revision History(改版記錄)

Revision	Date	Modified By	Description
01	2014/05/19	FAD	Initial release of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02	2023/08/03	FAD	Release of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原為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本次變更名稱
03	2024/11/07	FAD	Release of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2. Purpose(目的)

2.1. 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進貨、銷貨、財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作業。

3. Scope(範圍):

3.1. 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2. 公司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4. Responsibility(權責):無

5. Definition(名詞定義):無

6. Operation Content(作業內容)

6.1.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八、背書保證。
- 九、其他。

6.2. 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而發生之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二、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而發生之應收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訂單處理，及因而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七、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八、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九、其他則逐案議定。

6.3. 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對帳、調節與清算：

- 一、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須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沖銷。
- 二、會計單位應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 三、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6.4. 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同一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另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遇業務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6.5. 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序。

6.6. 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6.7.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6.8. 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包括：

- 一、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 二、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 三、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事項。
- 四、交易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各獨立董事及追蹤改善情形。

6.9.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查明關係人及關係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規定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 四、獨立董事為本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獨立董事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6.1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6.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準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6.8.規定辦理。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6.8.第三項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6.8.第三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7. Reference(參考文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8. Application Form: 無

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董事會通過日期：2014年5月19日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日期：2023年8月3日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日期：2024年11月7日